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

从发改〔2017〕150号

关于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区公办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从府办复〔2017〕702号）精神，现将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：保育教育费（简称保教费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二、我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、广东省一级幼儿园由原来 630 元/生·月调整为 865 元 /

生.月。

2、广州市一级幼儿园由原来 470 元 / 生.月调整为 650 元 / 生.月。

3、从化区一级幼儿园由原来 420 元 / 生.月调整为 485 元 / 生.月。

4、未评级幼儿园由原来 360 元 / 生.月调整为 365 元 / 生.月。

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 8:00 至 16:30。各级公办幼儿园在寒暑假、周六、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,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%。

三、取消小学附设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取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后的小学附设幼儿园,纳入到镇(街)内附近的幼儿园作为分园进行管理,并按未评级的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四、我区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和标准,请严格按照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粤价〔2012〕47号)和广州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穗价〔2012〕233号)文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加大宣传力度,做好解释工作。公办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向社会公示收

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。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，必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、办学条件、定价方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救助办法。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。

六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，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财政部门核拨。

幼儿园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必需单独设立帐，按规定使用财政、税务行政部门的票据。

七、为确保幼儿教育质量和幼师队伍的稳定，各等级公办幼儿园必需严格按所在等级幼儿园师生比要求，配足幼师；幼师工资收入总体需达到我区社平工资水平。

八、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，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九、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其中保教费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（即2017年秋季及以后入园的幼儿）新办法，老生（即2017年秋季以前入园的幼儿）老办法”。老生保教费收费标准仍按从化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从发改〔2013〕58号）文执行。原小学附设幼儿园的老生仍按250元/生·月标准执行。



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

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

2017 年 9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发改委、区委办、区府办、区人大办、
区政协办、区法制办、区审计局 从化区物价检查所
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